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7-04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7年9月30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累计完成发电量273.42亿千瓦时,同比减少9.14%。其中:水电255.42亿千瓦时,同比减少8.46%;火电14.3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3.09%;风电3.6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3.52%。现将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各电厂2017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序号	电厂名称	在役装机(万千瓦)	持股比例(%)	2017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2016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同比增减(%)
1	龙滩水电厂	490	100	128.22	133.11	-3.67
2	岩滩水电厂	181	70	52.76	63.38	-16.76
3	大化水电厂	56.6	100	19	23.04	-17.53
4	百龙滩水电厂	19.2	100	5.43	7.02	-22.65
5	乐滩水电厂	60	52	21.14	25.79	-18.03
6	平班水电厂	40.5	35	11.02	11.7	-5.81
7	天龙湖水电厂	18	100	5.55	5.23	6.12
8	金龙潭水电厂	18	100	5.21	4.97	4.83
9	仙女堡水电厂	7.6	100	2.74	2.39	14.64
10	湖北沿渡河	10	65	2.93	2.4	22.08
11	去学水电	24.6	100	1.42	-	-
12	合山火电厂	133	83.24	14.39	18.71	-23.09
13	山东风电	13.85	100	1.36	1.52	-10.53
14	四格风电	14.3	100	2.25	1.66	35.54
	合 计	1086.65	-	273.42	300.92	-9.14

说明:去学水电站于2017年7月底全部机组投产,故2016年无同期可比发电量数据。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7-042
债券代码:122191 债券简称:12桂冠0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桂冠01"(5年期)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9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年10月20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7年10月24日
●摘牌日:2017年10月24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12桂冠01"(5年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0月24日支付2016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3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2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2桂冠01
3. 债券代码:122191
4. 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5. 债券期限:本债券的存续期限为5年,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6. 债券利率:本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4.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2015年10月24日),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起息日:2012年10月24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0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12桂冠01"的票面利率为4.80%,每手"12桂冠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 兑付债权登记日登记日:2017年10月19日
2.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年10月20日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7年10月24日
4. 摘牌日:2017年10月24日

四、债券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对象为截止2017年10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全体"12桂冠01"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和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若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在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梁湘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03房间证券资本部
电话:0771-6118882
传真:0771-6118899
信封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RQFII所得税。如QFII、R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RQFII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联系人:吴育双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联系电话:0771-6118829
传真:0771-6118899
邮政编码:53002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子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王迪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附表:

"12桂冠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7-043
债券代码:122192 债券简称:12桂冠0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桂冠02"(10年期)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17年10月24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0月24日支付2016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7年10月23日,凡在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2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3. 债券简称:12桂冠02
4. 债券代码:122192
5. 发行规模:人民币93,000万元
6. 债券利率:5.10%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9.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起息日:2012年10月24日
11.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该品种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在回售申报期(即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2日)内,"12桂冠02"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0元。2017年10月24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无需发放回售资金。

14.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6.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2桂冠02"的票面利率为5.10%,每手"12桂冠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00元(含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付息权益登记日:2017年10月23日
2. 除息日:2017年10月24日
3. 付息资金到帐日:2017年10月24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全体"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若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在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梁湘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03房间证券资本部
电话:0771-6118882
传真:0771-6118899
信封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RQFII所得税。如QFII、R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RQFII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联系人:吴育双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联系电话:0771-6118829
传真:0771-6118899
邮政编码:53002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子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王迪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附表:

"12桂冠02"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7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7年10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10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10月13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3、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宏杰、吴胜峰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邮编:610041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以传真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郭宏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王鸿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鸿女士的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附:王鸿女士简历:
王鸿,女,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管理学博士。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在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任职;2014年6月至2017年9月在海南农垦系统工作,任海南农垦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王鸿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鸿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鸿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鸿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鸿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电子信箱:DB000509@163.co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F
邮编:610041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塑控股,代码:000509)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后经公司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1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7月18日、8月1日、8月1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号)、《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号)。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号)。

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计划在2017年10月18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现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将在2017年10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9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号)。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资产及出售资产。2017年9月27日,公司分别与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出售资产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本交易的框架协议,但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1)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00万元-1,600.00万元	亏损:3,348.1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2.21%-61.1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57—0.0194元	亏损:0.0406元

(2)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72.14万元-372.14万元	亏损:890.9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4.56%-58.2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081—0.0045元	亏损:0.010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贸易业务板块实现盈利,建材业务板块因破产未纳入合并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7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17年1-9月)	上年同期(2016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15%	3,537.96万元
	盈利:3,714.86万元~4,068.65万元	

(2)2017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17年7-9月)	上年同期(2016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7.36%~0.29%	2,004.51万元
	盈利:1,656.46万元~2,010.25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经营计划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业务。持续受益于国内半导体产业投入加速的影响,以及公司生产的用于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先进制程的产品进一步被国际市场认可,公司的销售规模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2、公司三期厂房工程项目主体已于2016年年底前完工,借款费用本期停止资本化,以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新的研发项目产业化增加,以及新项目的实施,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为750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了200人左右,导致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等相关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以及其他新项目、研发项目等均按公司计划积极推进实施,相应的经济效益将在后续期间体现。
4、报告期内,母公司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公司已于2017年6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申请,预计近期可通过评审,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计提。
5、预计公司2017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311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707.53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7-064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6,900万元	盈利:4,9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92元	盈利:0.137元

其中:

项 目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4,000万元	盈利:4,4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11元	盈利:0.12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7年1-9月,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约12%,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17%。
2、2017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469万元。其中,从参股子公司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233万元,从七星景区、象山景区确认的门票分成收益同比增加约273万元。
3、2017年7-9月,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约1.3%,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2%。第三季度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比有所上升,投资收益同比有所减少,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 13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7-08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期票据完成2017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发行了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3金隅 MTN001,债券代码:101351018),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5.8%,到期付息日为2017年10月15日。2017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付息工作,支付利息为 8,700 万元。

公司于2014年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4金隅 MTN001,债券代码:10146203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 5.35%,到期付息日为2017年10月16日。2017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付息工作,支付利息为10,7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金隅 MTN001,债券代码:101558038),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 5.09%,到期付息日为2017年10月16日。2017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付息工作,支付利息为5,09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